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 2024年5月）

一、起草背景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都是解决行政争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为加强我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先后制定《关于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六政办〔2003〕57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六政办〔2017〕55号），规范了有关工作流程，提升了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质效，推动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在化解行政争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当前行政争议多发易发态势明显、行政执法不规范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根据省政府统一要求，我市自2022年11月1日起由司法行政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我市行政复议案件量快速增长，2022年全市各级复议机关新收复议申请420件，2023年全市新收复议申请698件，但与此同时，全市行政复议基础仍较为薄弱，不能满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需要。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规则，为案件办理提供制度支持。

2023年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行政复议法，明确行政复议原则、职责和保障，完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和前置范围规定，增加行政复议申请便民举措，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完善行政复议受理及审理程序，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监督等，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国务院也出台有关贯彻实施意见。对此，司法部、省司法厅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内容进行清理。经梳理，发现六政办〔2003〕57号、六政办〔2017〕55号文件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部分内容不一致、不衔接，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行政应诉方面，自2021年6月以来，我市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全市法院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共计120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207次，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其中主要负责人出庭352次，出庭应诉率达到29.16%，实现了“告官能见官”。但也应该看到，我市行政应诉工作中出庭应诉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负责人出庭应诉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沟通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畅通。

二、起草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安徽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六安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贯彻实施方案》；

（三）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四）《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国发〔2023〕26号）；

（五）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六）《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七）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六发〔2024〕4号）。

三、起草过程

市司法局深入研究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梳理吸收现行的经验做法，在学习借鉴上海市、甘肃省、我省宣城市等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经反复研究论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意见》。

四、草案的主要框架

草案共分为三部分十三项内容，分别为：

（一）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实效。

从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优化案件审理机制、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五个方面强调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新的工作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行政应诉机制。

从发挥府院府检联席机制作用、压实行政应诉责任、扎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三个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进一步强化基础保障。

从正确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力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力度等五个方面做出规定。

此外，《意见》包含两个附件，分别为《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规则》（附件1）、《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其中，附件1主要内容是在六政办〔2003〕57号文件基础上，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进一步完善市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则和程序。附件2的内容主要是就市政府本级行政复议员资格、权利义务、任免方式等方面作出规定。

五、有关建议

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